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77號

原告 林育洋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被告 吳莉莉（即賴春綢之繼承人）

吳明銘（即賴春綢之繼承人）

吳明錚（即賴春綢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莉莉、吳明銘、吳明錚為被告賴春綢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查賴春綢業於民國114年1月26日死亡，而其繼承人係吳莉莉、吳明銘、吳明錚等3人，其等復未拋棄繼承等節，有賴春綢之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及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存卷足佐（見個資卷）。茲因當事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為免訴訟延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為承受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楊上毅